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天健吸收合并，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相关人士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蔡 文 叶伟明 翟占江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